南文体旅〔2019〕171号

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关于印发

“安全生产重点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所属各单位，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根据10月20日我市安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和《南安市“安全生产重点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南委办〔2019〕108号）文件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决定开展文体旅行业“安全生产重点整治百日行动”，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19年10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安市文体旅系统“安全生产重点整治

百日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刻吸取10月20日美林火灾事故及近期国内多起事故的经验教训，贯彻落实泉州市10月14日和我市10月15日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精神，我局决定开展全市文体旅行业“安全生产重点整治百日行动”（以下简称“百日行动”），促进文体旅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破解文体旅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为核心，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强化各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和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狠抓隐患排查治理，推动文体旅行业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改善，促进安全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0年1月20日。

三、整治对象

全市公共文化体育场馆、文物保护单位、A级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娱乐场所、网吧、游泳馆等行业企事业单位(具体检查单位花名册由局市场科统一发到各科室和相关单位邮箱，自行下载)

四、整治内容

**（一）文化市场经营单位：**以歌舞娱乐场所、电子游艺游戏场所、网吧、演艺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防范火灾为重点，严查未制定相应的应急防范措施和方案，未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规章制度，消防设施不完善、防火措施不落实、用电线路混乱、消防通道不畅通等问题，严查是否存在使用和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工作人员及消费者吸烟和使用明火、场所内燃放烟花爆竹及其他烟花制品、营业期间是否进行设备维修、电气焊、油漆粉刷施工以及超负荷用电，擅自拉接临时电线等问题，强化消防“四个能力”建设，落实防安全责任，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二）旅行社、星级酒店、A级景区：**加强旅行社租用旅游车辆监管，重点打击租用黑车（尤其关注旅行社提供接送动车站、机场等用车问题）、合同不规范、未按合同规定线路行驶，旅游车辆驾驶员超速、酒驾、疲劳驾驶以及无驾驶证等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星级饭店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工作；重点检查A级景区消防安全、景区及景区周边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流量管控等方面工作。

**（三）博物馆、文保建筑单位：**重点检查文物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文物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文物防火、防盗、防雷设施建设和管理使用情况；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管理情况；违规燃灯、烧纸、焚香问题；私搭乱建棚、房问题；文物安全巡查和检查工作情况。

**（四）游泳场所：**重点整治游泳场所未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游泳场所在经营期间未按照规定配备配齐一定数量的救生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安全设施（观察台）数量不足等问题。

五、组织实施

严格时序进度，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重点整治百日行动。

**（一）部署动员阶段（2019年10月21日至10月22日）。**局各科室、所属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行业“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细化明确重点整治工作内容、职责分工、领导机构、工作措施、奖惩办法、完成时限等具体要求，并延伸服务，召开相关行业领域“百日行动”工作布置会以及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发动，营造人人关心、参与、支持重点整治“百日行动”的浓厚氛围;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对辖区内的文体旅行业进行一次摸底调查，全面掌握辖区内文体旅行业无证经营情况，及时向文体旅局等相关部门反馈，对发现问题的经营场所限期督促整改。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2月31日）。**我局成立文体旅“安全生产重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检查小组（详见附件1），分管领导任组长，机关各科室、所属各单位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任成员，局市场科负责综合协调日常工作。工作检查小组要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自查自纠，严格按照整治方案的要求，对文体旅行业所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排查率要达到100%，将排查情况逐一登记，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下达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并登记造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在排查摸底的基础上，集中力量开展集中整治，全力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和治理违规违章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着力查找和解决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消除事故隐患，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对无法整改、隐患危险性较大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停产整顿或关闭；对重大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并报市安委办备案，同时制定整改方案，按照法律规定时限进行彻底整改。

**（三）巩固提高阶段(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1日）**

工作检查小组要针对排查出安全隐患问题的单位进行复查，督促各单位对安全隐患问题逐项落实整改，跟踪到位，形成闭环。我局将召开会议，听取安全生产情况汇报，分析解决检查整治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查缺补漏，巩固隐患排查治理成果。工作检查小组要及时梳理总结“百日行动”中出现的好做法、好经验，巩固安全生产工作的有效措施，建立健全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文体旅“安全生产重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检查小组各组组长要带头深入一线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重点整治行动，要按照重点整治“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进行全面检查和整治，做到检查率和整治率达100%，确保整治工作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营造社会氛围。**局各科室、所属各单位以及工作检查小组各组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互联网等宣传阵地,加大对“百日行动”的宣传报道力度,强化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推行群众参与整治工作的举报受理工作机制,设立举报电话、电子信箱等,严肃举报纪律,做到有报必查,属实必奖。

**（三）加强督促检查。**局各科室、所属各单以及工作检查小组各组要对所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排查率要达到100%,将排查情况逐一登记,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下达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实行登记造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现场不能整改的重大隐患列出单子,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纳入整改计划,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对整改无望、危险性较大隐患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停产整顿或关闭; 对重大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并报市安委办备案,同时制定整改方案,按照法律规定时限进行彻底整改。

**（四）做好信息报送。**局各科室、所属各单位以及工作检查小组各组要切实加强“百日行动”的统筹协调,及时掌握整治推进情况,及时总结、梳理整治工作的经验做法和成效,并及时向局市场科报送情况。工作检查各小组于每月15日,30日报送工作小结及统计报表（附件2、3）,重点体现工作措施、成效。

联系人: 吴剑辉;

联系电话: 86389233;

邮箱:nawtx9233@163.com.

附件：1.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安全生产重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分组安排

2.南安市文体旅局安全生产重点整治百日行动情况表

3.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安全生产重点整治百日行动检查台账

附件1

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安全生产重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分组安排

**第一组**

**组 长**： 李仁杰 市文体旅局副局长

**成 员**： 黄丽农 市体育总会办公室主任

黄海珍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干部

侯彬红 市文体旅局文化市场科科员

陈忠民 市文体旅局综合科科员

曾文国 市博物馆副馆长

**检查单位**：柳城街道、美林街道、罗东镇、九都镇、乐峰镇

**第二组**

**组 长**：郑青辉 市文体旅局副局长

**成 员**：肖斯炜 市文体旅局文化科科长

洪灯塔 激流回旋训练基地项目办常务副主任

施能忠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队员

林莉莉 市文体旅局旅游服务中心职员

吕钟良 市博物馆工作人员

**检查单位：**溪美街道、省新镇、金淘镇、眉山乡。

**第三组**

**组 长：**赵志斌 市文体旅局党组成员

**成 员**：陈海波 市文体旅局旅游质监所所长

苏晓玲 市文体旅局创建办工作人员

黄少坤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队员

洪晓琳 市博物馆工作人员

**检查单位**：仑苍镇、英都镇、梅山镇、洪濑镇、向阳乡。

**第四组**

**组 长：**黄友娥 市文体旅局党组成员

**成 员**：郭莎婷 市文体旅局企业管理科科长

陈文旭 市文体旅局体育科科员

黄建军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队员

陈冠鸿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队员

陈雅琳 市博物馆工作人员

**检查单位**：官桥镇、诗山镇、码头镇、蓬华镇。

**第五组**

**组 长：**王连福 市文体旅局主任科员

**成 员**：吴剑辉 市文体旅局文化市场科负责人

洪 娓 市文体旅局文化市场科科员

林兆彬 市博物馆工作人员

黄焕明 市文体旅局企业管理科工作人员

**检查单位**：水头镇、洪梅镇、康美镇、翔云镇、雪峰开发区。

**第六组**

**组 长**：黄剑平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成 员：**叶忠民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科科长

黄 璟 市文体旅局企业管理科科员

黄鸿仁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队员

李龙坤 市博物馆工作人员

陈文明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

**检查单位**：东田镇、丰州镇、霞美镇、石井镇。

附件2

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安全生产重点整治百日行动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检查人员** | **检查日期** | **隐患数（条）** | **整改事项（具体）** | **整改时限** | **整改及处理情况** | **是否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
| 示例 | XXX加油站 | XXX，XXX | 2019年6月14日 | 3 | 1.卸油区旁的应急器材箱无标识；2.空气开关箱盖缺失；3.配电房门口未设置“挡鼠板” | 7个工作日 | 2019年X月X日当日复查已完成整改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人（主要领导）：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件3

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安全生产重点整治百日行动检查台账

组别：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时间** | **单位名称** | **存在的安全隐患** | **企业**  **负责人** | **整改时间** | **整改情况** | **备注 （企业负责人签字以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1日印发 |